

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目前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特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 2017 年 08 月 30 日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0 日

